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方均文
電話：04-7531845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49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490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7月7日藝演字第1060002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7-25
08:33:53
電子公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6/07/25



1060002950

有附件